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汪若晴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84
傳真：(02)8231-7885
電子郵件：jocwang@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11000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37000000G_1110001248_doc1_Attach1.PDF、
337000000G_1110001248_doc1_Attach2.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函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陳惠虹、呂姝姍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1年1月17日啟用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大陸委員會111年1月20日陸法字第1110000254號函辦理，併附來文及其附件各乙份。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電 2022/01/21 文
交換章
12:32:23

總收文 111.01.21



1110000817